

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大姚路径

2019年7月,中共楚雄州委宣传部将大姚确定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之一。2020年,大姚县又被确定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的全省试点县之一。

州试点开展一年来,大姚县按照“建设1支志愿服务总队、成立‘3级管理服务机构’、搭建‘6个

服务平台’、开展7方面活动”的“1367”工作思路,全域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走出了

一条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大姚路径。

“1”支志愿服务总队擎起文明实践“龙头”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主体力量是志愿者,主要活动方式是志愿服务。”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大姚县委书记陆积峰在动员会上的讲话回答了大姚县“新时代文明实践谁来做、做什么、怎样做”的问题。

大姚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队伍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所、站),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充分挖掘部门优势资源,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县、乡镇、村(社区)3级全面覆盖的服务体系。

建立由县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总队长的志愿服务总队,乡镇党政领导担任队长的志愿服务分队,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担任队长的志愿服务小队,

主要负责统筹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活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总队的“龙头”引领下,全县志愿服务活动有组织、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大姚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揭牌后,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干部,乡土文化人才、科技能人、法律工作者、“五老”人员、道德模范、文艺志愿者、大学生志愿者、创业返乡人员、社会服务组织中的社工、各村社区的党员及群众纷纷“入伍”,志愿者队伍越壮大,目前已已有县乡村3级志愿服务队208支共计3.77万余名志愿者。他们活跃在大街小巷、田间地头,为大姚县提“颜值”增“气质”。

“3级6平台”阵地让文明实践同频共振

秉承“群众在哪里,文明实践就要延伸到哪里”的理念,大姚县成立“3级管理服务机构”,全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建设了1个大姚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6个分中心(即县理论宣讲分中心、县教育服务分中心、县健身体育服务分中心、县文化服务分中心、县科技与科普服务分中心、县网络服务分中心),在12个乡镇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按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统一安排部署,负责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在129个村(社区)设立文明实践站,做好年度活动规划,形成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常态化开展活动。

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大姚县打造了6个服务“平台”统筹使用、协同运行:

——搭建理论宣讲平台,开展讲师讲理论、干部讲政策、领导讲党课、专家讲技术、模范讲事迹、老党员讲传统等宣讲志愿服务活动。

——搭建教育服务平台,依托广大教师和相关讲解员等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活动。

——搭建文化服务平台,依托文化志愿服务队,广泛开展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搭建科技与科普服务平台,依托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群众生产生活实用技能及致富技术培训指导、农产品价格信息发布等科技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搭建健身体育服务平台,依托体育志愿服务队,统筹开展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推动全民健身。

——搭建网络服务平台,积极运用“学习强国”网络平台的资源,建好用好县融媒体中心,注重发挥手机等移动端的传播功能,向农村群众推送学习内容,开展学习交流,实现文明实践活动网上网下同频共振、相映生辉。



“7”方面文明实践活动凝魂聚气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中,大姚创新工作理念和形式手段,开展“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推进人居环境治理、传承弘扬



雷锋精神”7方面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在蜻蛉湖广场、东塔湖湿地公园、白塔文化广场、金碧广场、核桃文化广场、新汽车客运站等人员密集处建成的1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投入使用以来,由县级各部门、金碧镇人民政府组成的志愿者轮流在服务站内值班,为广大居民免费提供手机应急充电、雨衣、雨伞、饮用水、常规应急药品、失物招领、咨询问路、文明引导、公益联络等常态化志愿服务,弘扬雷锋精神,带动全社会形成“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良好风尚。

各志愿服务站还努力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将“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常态化开展“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实践《大姚县文明礼仪十要十不》《大姚县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十要十不》,努力扩大文明礼仪的宣传覆盖面。

目前,全县12个乡镇、129个行政

村实现文明实践活动“全覆盖”,“文明之花”在蜻蛉大地上孕育、绽放。据统计,全县志愿服务总队、分队、小队共开

展文明实践活动达6700多场次,辐射人群21.2万余人,有力促进了基层宣传思想工作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风生水起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各位亲朋好友,为响应政府号召,防范新冠肺炎疫情,原定于2月1日为我儿结婚之喜宴延后,具体时间另行安排……”湾碧乡湾碧社区李永宗家取消了筹备2月有余的宴席,将延迟婚宴的消息发送给亲友的时候,大家被他“舍小顾大家”的精神感动了,纷纷赞扬他“识大体、顾大局、讲文明”。

把乡风文明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在一起,创新“讲、评、帮、传、乐、立”的“六讲”工作法,用“看得见的载体”实现“看不见的教化”,是大姚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一大特色。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中,大姚县结合“红黄榜”评议制度和“彝乡爱心超市”运行模式,破除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现象,倡导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十星级

文明户”评选活动,推动移风易俗社会新风的形成,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送到全县129个村(社区)1549个村民小组48368户家庭,培育了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姚县积极开展文明实践大讲坛“讲师讲理论、干部讲政策、领导讲党课、模范讲事迹、专家讲技术、老党员讲传统”的“六讲”活动。截至6月底,大姚县共开展“六讲”活动500余场(次),辐射干部群众10万余人,增强了全县干部群众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又转化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的不竭动力,为大姚县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勇争先,创造一流工作业绩提供了精神力量。

张从华 郭婧婧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发布2019年十大典型理赔案件

2019年,云南省保险行业积极作为,勇担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全年支出赔(给)付金额共计260.65亿元。其中,财产险赔款金额143.92亿元,理赔案件数200余万件;人身险赔(给)付金额116.73亿元,共为114万余人提供了保险理赔服务。

一、2019年产险十大典型理赔案件:

(一)2019年11月,文山州广南县发生一起两车相撞,造成第三者车上人员5死2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积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仅4天时间完成赔款支付112万元。

(二)2019年7月,在昆明高海路发生一起两车相撞,造成第三者4人死亡1人重伤的特大交通事故,大地财险云

南分公司积极配合处理善后事宜,及时赔付112.08万元。

(三)2019年1月,西双版纳州勐腊农场匡某某在自家橡胶地里割胶时被野象踩踏导致死亡,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简化单证和流程,按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保单限额当天40万元赔款支付到位。

(四)2019年2月,红河州农业学校学生李某见义勇为救起落水小伙伴,自己溺亡,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启动绿色通道,按校(园)方责任险保单限额赔付20万元。

(五)2019年3月,一旅游大巴车在大理州大理市与前方挂车发生追尾事故,造成驾驶员当场死亡,车上28名游客不同程度受伤,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快速响应、主动预付,按照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共计赔偿147

万元。

(六)2019年3月,环卫工人任某在昆明骑行垃圾清运车时发生意外致头部受伤,后因伤势加重身故,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组织特别服务组,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雇主责任险将42万元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单位。

(七)2019年1月,昆明市经开区悦家营仓库发生火灾事故,诚泰财险云南分公司积极发挥风险保障功能,协调各方理赔资源积极应对,启动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和流程,向投保人支付财产基本险赔款328万元。

(八)2018年11月,迪庆州德钦县羊拉乡格亚顶因金沙江白格堰塞湖泄洪,导致水电站受损,2019年申请理赔,人保财险云南省分公司快捷、高效开展理赔服务,支付企财综合险

赔款439.8万元。

(九)2019年3月,普洱市景谷县供销大厦突发火灾事故,太保财险云南分公司快速、专业定责定损,在一周内完成结案,支付财产综合险赔款58万元。

(十)2019年9月,大理州云龙县白石镇永香村发生冰雹灾害,报损面积3341亩,报损金额1302070元,平安财险云南分公司按照烟草种植保险支付赔款130.2万元。

二、2019年寿险十大典型理赔案件:

(一)2019年3月,叶先生自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太平人寿云南分公司快速响应,从申请理赔到获得赔付仅用时9天,赔付了2019年全省个人寿险最高理赔金额330万元。

(二)叶先生在平安人寿云南分公司

司投保了多份商业保险,2019年3月因交通意外身故,公司赔付身故保险金207万元。

(三)2019年5月,陈先生驾驶微型面包车被后方大货车连环追尾,导致多人伤亡,微型面包车上仅陈先生一人购买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人民人寿云南省分公司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200万元。

(四)2019年5月,李女士因乘坐车辆外出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一级残疾,太平洋人寿云南分公司赔付残疾保险金205.45万元。

(五)2019年8月,李女士确诊恶性肿瘤,新华人寿云南分公司立即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84.12万元。

(六)金先生所在企业为其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2019年8月因高空作业不幸坠落身故,中国人寿云南省分公司赔付13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金。

(七)2018年8月,赵女士罹患甲状腺恶性肿瘤,2019年申请理赔,阳光人寿云南分公司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115.7万元。

(八)2018年12月,刘女士因乘车发生交通事故身故,2019年申请理赔,泰康人寿云南分公司赔付10倍保额的交通意外保险金100万元。

(九)吕先生所在企业为其购买了团体意外保险,2018年4月因工作中被电线杆砸伤头部导致身故,2019年申请理赔,平安养老云南分公司赔付90万元意外伤害保险金,不仅为其家属提供了生活保障,也为企业的转移了风险。

(十)范某的父母为其购买了(少儿版)重大疾病保险,2018年12月确诊为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M5),2019年申请理赔,华夏人寿云南分公司立即赔付了80万元重疾保险金。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公布2019年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在向各保险公司开展2019年度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的征集活动中,通过全行业评选,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大地财险、国寿财险、阳光财险、诚泰财险、太平财险、永诚财险、大家财险、都邦财险和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工银安盛、平安养老、泰康养老15家公司共入选20个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

反保险欺诈典型案例的评选,旨在提升保险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了解保险欺诈的危害性,增强反保险欺诈意识。在日常生活中,防范保险欺诈,远离保险欺诈。同时,也有利于促进保险行业加强内控,有效提高欺诈风险的识别能力、防范能力和打击能力。以下节选部分案例。

案例一:驾驶员调包欺诈案例

某保险公司承保车辆在停车场养护期间,发生碰撞造成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唆使并不在现场的车主冒名顶替真实驾驶员,向保险公司及辖区交警大队不实报案,以期获得赔偿。通过保险公司专业细致的现场查勘收集到驾驶员调包的部分证据,并报送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中心,通过警保联动协作机制,还原了事故真相,交警核查认定为驾驶员调包案。在向车主说明隐藏事故真实情况进行保险索赔将面临的法律责任后,车主放弃向保险公司进行不合理

索赔,受损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车主及事故责任方承担,避免了受害三方方诉讼负累。案件历时8个月终于告破,相关当事人受到了严厉的行政处罚,反保险欺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案例二:蓄谋已久型欺诈案例

2019年4月3日19时11分许,当事人李某驾驶高端二手车玛莎拉蒂轿车因行驶不慎碰撞道路右侧桥墩,造成标的车严重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报警,交警勘完现场后,向保险公司报案。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保险公司调取了标的车及本次事故相关车辆的行驶轨迹及卡口信

息,筛查案件相关大数据库,收集部分当事人之前的历史案件,走访当事人自己经营的修理厂,核实了标的车来源后,确定了人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骗赔保险理赔金行为。经调查员向李某反复讲解相关的机动车保险条款知识及法律法规知识,并告知欺诈理赔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驾驶员最终放弃向保险公司索赔。该案例为典型的利用高端二手车车型高额投保、人为制造事故,属高风险承保类型。

案例三:恶意代理投诉欺诈案例

2019年4月3日,保险公司接报案

称:被保险单位员工黄某住院期间失踪,后在医院附近发现黄某已溺水死亡。经警方调查排除他杀死亡。随后一位自称是黄某家属委托的代理律师韩某,多次到保险公司吵闹、威胁,并到云南银保监局投诉。经核实:韩某无律师资格证,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若得到保险公司赔偿金,死者家属将提取8万元作为劳务费支付给韩某”的协议。至此,综合韩某的虚假身份、有偿代索赔及恶意投诉等情况,保险公司直接与家属沟通后达成一致,共给付40万元。近期,出现非法组织和个人打着维权的幌子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保险公司拓宽调查渠道,加强沟通协作,让打着维权幌子的保险欺诈行为无处遁形。

案例四:逆选择投保案例

2019年8月,保险公司得知,客户在其两个儿子投保时,孩子均已患先天性疾病,投保人属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2019年10月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合同进行了解约处理,退还了投保人所交保费。积极帮助其联系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免费手术治疗,使得两个孩子得到了政府提供的免费医疗。该案例保险公司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工作态度,又坚持风险管理原则,特殊客户特殊对待,虽然合同解除,但是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仍在为客户提供多方打听、筹集救助资金,得到了客户和当地群众的认可和好评。